

2021 年四平市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四平市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总结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以来的实践经验，在机构建设、制度建设、组织领导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加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程，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各副局长任副组长，各科科长为成员的四平市财政局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细化职责分工，形成局党组统一领导、责任科室各司其职，全局上下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向前推进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出台相关文件，强化制度建设

四平市财政局始终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先后印发了《四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四平市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四平市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四平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四平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努力打造高标准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厘清实施环节的操作流程，明确参与主体的管理职责，这些规范管理和指导操作性文件的印发，进一步强化了绩效管理的制度约束，为

提升绩效管理质量和效率，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提供了制度保证。

三、加强宣传培训，确保工作开展

为更好地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们结合年度预算编制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并通过讲座、座谈等形式，对预算部门业务人员和财政干部开展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培训，预算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有了更加全面的认识，进一步树立了绩效管理理念，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业务能力，掌握了工作方法。

四、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

按照“谁使用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提条件，并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和下达。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预算不予安排。审核通过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大，通过预决算信息平台同步向社会公开。

五、强化绩效目标监督、绩效自评工作

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并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确保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指导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相应的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六、做好扶贫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四平市财政局充分认识到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组织、协调市区有关部门对省财政下达的扶贫资金及预算安排的扶贫资金统一录入到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在财政部制定的 32 类共性指标模板下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重点体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益程度和项目实施对精准脱贫的贡献程度等。2021 年，我市扶贫资金数据挂接、资金分解率均达到 100%，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扶贫专项资金填报工作。

七、创新工作方式方法

逐步扩大管理范围，拓展评价领域。2021 年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全部预算单位均开展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推动部门和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推进政府部门的全面履职能力，逐步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